

第三十五冊

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〇號起
第三八三號止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壹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59

贈
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星期三

第卷三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司法（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交監察

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

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

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票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第一百九十九條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第二百一十条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類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

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

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一日

令

現在欣逢履端之慶，深維黨國宣力之賢，允宜特授勳章。旌顯殊績，闡錫山著給予一等寶鼎章。·張學良著給予青天白日章及一等寶鼎章。·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著給予一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一日

國家不宏黨治·匡贊多賢·稟

總理之垂謨·慶邦基之永奠·安內攘外·各著勤勤·首祚令辰·宜頒懋獎·張作相萬福麟湯玉麟沈鴻烈王樹常胡毓坤于學忠鄒作華榮臻何成濬陳濟棠周玳孫楚趙承綏傅作義楊杰劉鎮華陳調元劉峙何鍵朱紹良徐源泉王均王金鉢顧祝同蔣鼎文方本仁陳紹寬陳銘樞張惠長張治中賀耀組葛敬恩馮軼裴賀國光等·著給予二等寶鼎章·王樹常胡毓坤于學忠鄒作華等·并給予青天白日章·丁超吳泰來于芷山熙洽蘇炳文張海鵬張煥相臧式毅蔣光鼐蔡廷鍇李揚敬余翰謀香翰屏陳策陳慶雲馬鴻逵夏斗寅陳繼承熊式輝毛炳文楊效歐楊虎城陳誠譚道源李生達王靖國李服膺楊耀芳關福安張會詔馮鵬翥劉茂恩劉建緒辜仁發陳季良黃秉衡等·著給予三等寶鼎章·周濂陳新亞李韞珩陳訓泳曾以鼎等·著給予四等寶鼎章·以示酬庸錫羨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省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均著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去病龍潛爲政試院攷選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劉維纘爲鐵道部業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樹聲焦易堂馬寅初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梁龍爲駐德使館一等秘書・魏子京爲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陳定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二等祕書・孫金鉉爲駐英使館二等秘書・謝東發爲駐法使館二等祕書・伍大光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童德乾爲駐奧使館二等祕書・羅懷爲駐比使館二等秘書・李時霖爲駐智利使館二等秘書・邱祖銘爲駐英使館三等秘書・梁笠立爲駐美使館三等秘書・譚葆端爲駐德使館三等秘書・馮吉修爲駐墨使館三等秘書・倪永齡爲駐芬蘭使館三等秘書・沈本強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何永忠爲駐美使館隨員・石陶鈞爲駐德使館隨員・孔慶宗爲駐比使館隨員・劉家駒爲駐芬蘭使館隨員・李駿爲駐坎拿大總領事・唐榴爲駐新加坡總領事・宋發祥爲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張銘爲駐爪哇總領事・吳勤訓爲駐紐絲綸領事・張兆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林澄波爲駐長崎領事・唐在培爲駐香港領事・胡世熙爲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仁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鴻爲

駐奧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任家豐爲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王鎮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熊應祚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耿善慶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徐源達爲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江易生爲駐爪哇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廖頑揚爲駐巴拿馬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蔡咸章爲駐仰光領事館隨習領事·周禮格爲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袁家達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陶寅爲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用震爲駐漢堡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令知事・查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暫行法第五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勦賊與佩帶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附式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海商法業經閣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商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糾正工會法錯誤各點呈文三件·及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呈文一件·當交法律組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書稱·該省市黨部等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歸納原呈各意見·分別釋明·提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書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司法院知照·為荷等山·附審查報告書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仙逸學校董事會常務董事金曾澄等呈稱·竊前航空局長楊中將值遞·追隨我總理出征東江·死難梅湖·功存黨國·迭奏前大元帥府暨我鉤府先後下令褒揚·以酬勞勸各在案·總理在日·更面諭虔純·彷就信學校例·開辦仙逸學校一所·永示表揚·續蒙黨內同志竭力贊襄·幸於十五年八月宣告成立·開辦小學三班·設校於中山縣城·復蒙廣東省政府中山縣政府先後撥助常年經費·現已拓至小學九班·學生幾達四百人·基礎遂立·將來增至小學十二班·便可擴充中學·漸廣裁成·惟是經費未敷·校舍尙屬租賃·因陋就簡·窒礙殊多·本年十月五日開學校董事大會於廣州·僉以表揚學校·宜樹規模·籌款建築·不容或緩·主席孫科和議并建議暫定建築費十萬元·呈請鈞府撥大洋五萬元·廣東省政府撥大洋二萬元·中山縣政府撥大洋一萬元·并函請楊善昆君捐大洋二萬元·交常務董事會負責執行·分別呈請兩達等議移交到會·自應照案辦理·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伏懇俯念表揚先烈·作育人材·均屬當務之急·可否准予如數撥給·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飭處轉知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給具報·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廣東民政廳呈爲偵緝員鄭溪辦事勤勞因病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
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矣·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該院制定海商法經付審查並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商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

員會呈請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據商法起草委員會擬就保險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鑄具保險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何遠德階級誤填已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換給卽令轉請鑒核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安慶航空站少校站長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呈悉·關忠銘馬振昌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關忠銘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駐湘陸軍醫院中少校各職員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周森黃堅曾英明黃英毛樹麒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周森敍爲中校·黃堅曾英明黃英毛樹麒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各駐外使署領事館職員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除王麟閣一員另令簡任外·梁龍等四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願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本年十一月份經發護照存根及統計表並報告所收照費數目呈請鑒核指令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護照存根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軍醫處故處長李福榮傷發銓命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薦請任命考選委員會祕書履歷俟補資備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守孚黃霖生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路總指揮部經理處中尉辦事員陳惠南積勞病故擬照例給予一

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二師中校團附曾斌於十六年徐州之役負傷擬請照中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審計院

呈審計兼第二廳廳長賀世縉因病辭本兼各職請明令免職所遺之缺擬派林襟字兼任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院審計兼第二廳廳長賀世縉因病呈悉辭本兼各職·請明令免職·所遺廳長一缺·擬派審計林襟字兼任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福建閩古屏菸酒稽徵所徵收員蔣炳焜秦福成二員因公被匪槍殺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津浦路少尉待遇見習官謝奇夫因勞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報陸軍學校留英學生放洋在卽懇飭軍政部撥發留學經費陸萬九千四百陸拾元並請飭知於核定預算外追加英國管理員等經費壹萬五千元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請·仰候飭交行政院轉行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局長魯滌平呈報該省十一月份清鄉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吉林省府督察員侯永興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膠縣公安局長柳子開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檢司清殞請鑒核示還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考選委員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計送銅印牙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
曰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
曰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本報代售處

文明書局
▲ 上海

▲ 南京

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

請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期年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二五角)

定期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四分之二頁每號一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三卷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公司法

(續)

法規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

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

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

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

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簽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條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一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第一百二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准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清算人除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罚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院長宋玉五另有調用·宋玉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元愷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呈稱。爲呈送事。竊職院所屬考選委員會十八年度預算書。前經繕呈鈞府鑒核在案。現據會正副委員長委員均經奉令任命。當經即日着手籌備。並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始辦公。本月所需經費。計自本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日止共十日。按該會全月份預算數應領三分一。該銀大洋一萬五千零五十八元二角二分。除另繕該會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逕送財政部分別審核存轉外。理合繕具該會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隨文呈報鈞府鑒核。俯賜飭發等情。并附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核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海軍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監察院祕書處函稱。國民政府頒布各項船舶旗幟圖中。黨旗上白日及光芒之比例。與中央所頒布者不合。應參照修正。併請由處核對更正等由。附修正圖說一紙。經卽飭交核對。茲據簽呈稱。本府頒布各項船舶旗幟圖。原底係海軍部繪製前來。由處依照複印附發。現經詳細核對。其中黨旗上白日及光芒之比例。實有訛誤。其他各旗上所有之國徽。無不皆然。應如何更正之處。理合檢具國徽國旗圖案及圖樣呈請核奪等情。據此。自應依照。中央所規定迅速更正。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改繪。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計檢發國旗國徽圖案一紙圖樣二幅又監察院修正船舶旗幟圖說一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政府巡警陳紀斌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附呈履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首都警察廳警士李復元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爲因公赴滬擬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請假三天已指令照准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復該市自來水辦理情形及電燈公司營業狀況等項轉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代行司法院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報回京到院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伍雄因遣散在卽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考 試 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核發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西公路處測量隊工務員傅雲科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湖北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陳治然朱蘭軒擬均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卹并同原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名豫

呈報宣誓就職并到廳視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湖北省政府一等警士劉兆燊因公亡故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津浦路局啟用新關防日期並附繳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別特市政府咨稱巡警陳文典積勞病故請查核給卹檢同清冊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傷兵林標等二名擬請先行給卹彭勝標等四名另再彙呈轉請核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世 界 書 局
 中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中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第叁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訓令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造送該會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命籌辦導淮。遵經依照組織條例設置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積極籌備。尅期成立。旋工務處以預備實施工程起見。復在清江浦地方附設淮陰辦公處。開辦工務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所有委員會暨各處創設期間一切開辦經費。呈奉鉤府核准由財政部撥給銀五萬元。交會領用。一俟組織完備。經常費確定以後。即將是項用款呈報核銷在案。現在設置業已大致就緒。所支修繕購置等費。極力撙節。共計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一角四分三釐。尙餘銀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七釐。惟此項餘款。前經呈明擬請移作補助七八兩月經費之用。業於收入計算書內聲明。茲特分造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各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經職會第六次大會議決通過。除將七八兩月經費另造支出計算書呈候核銷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書表簿據等件。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附屬表二本。單據黏存簿十三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度量衡法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以部令公布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十六軍陣亡兵鍾海山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不由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易部長因事請假三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啓東縣巡官宋之超等勦匪殲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給卹轉請核不由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黏存簿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八年十一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二、新收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三、支出^計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
四、十一月三十日結存洋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七元零一角七分四釐

計

開

收入項下

一、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編遣區點委姚楷等繳還八月份長支旅費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支出項下

甲、本會經理部

乙、各經理分處

一、匯發各區款項匯費洋十元

甲、本會經理部

乙、各經理分處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十月份經費洋一萬元

丙、各點驗組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旅費洋二千三百九十一元四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馬全仁等返晉旅費洋七百九十三元四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周承鏡由海州返京旅費洋六十五元四角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補領八月份薪餉洋九百三十七元七角六分二釐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文清等返遼旅費洋八百七十三元一角

一、十一月份軍匯費洋一千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裁遣司書士兵遣散費洋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張福尹等十月份上半月薪餉洋五百二十一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董源等旅費洋一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馬全仁補領八月份旅費尾數洋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裁遣官兵薪餉洋三百四十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補領八月份薪餉洋一千零五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鄭鎔等十月份上半月薪餉洋五百二十五元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烏明臣等五員返遼旅費洋八百七十三元一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孟世榮等返晉旅費洋六百七十七元六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孟世榮等補領八月份旅費尾數洋四十二元九角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上半月薪餉公費洋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補領八月份薪餉旅費洋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九釐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烙槍火藥費洋四十五元六角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公費洋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李致遠旅費洋一百三十元零四角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李致遠薪餉洋一百三十四元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二千元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

處舊代報本

文明上書海局

南中中中批中商
洋國夾山界華自
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局局局局局局局館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何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三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七折計算 定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接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繳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第叁陸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
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
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
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
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
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十一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十七條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還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二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

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

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

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

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十一條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

第五十條

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

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
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
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茲將九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暨印鑄局九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各一本。八九十月公報發行所收銀總冊各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書表等件。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

計檢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九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據黏

存簿共九本。公報發行所收銀總冊共三本。郵票收發表附單據三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事。頃據南京中國銀行函稱。敬啟者。頃據無錫本分行電稱。前奉填發金字六號運券長期免驗護照。本月二十八日運券隨帶至滬。在大馬路永安公司門首被竊。特此電請迅向國府掛失。一體撤銷等語。用特據電轉陳。敬乞迅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滬沿路各車站軍警機關一體查察撤銷作廢。至爲感荷等情。查銀行護照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護照遺失時。應即報部轉呈通令作廢。以免發生事故。茲據前情。理合轉呈鈎府鑒核。卽予通令作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政院通飭作廢矣。仰卽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南京中國銀行無錫分行金字第六號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被竊請鑒核通令作廢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通飭作廢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十八年九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等請
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上尉營副夏良邦於十四年二次東征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二等
傷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撫卹殘兵楊得勝等十名一案楊得勝等三名分別擬卹簡自強等七名

再行彙案請卹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爲彙核河南浙江察哈爾江蘇等省公用地畝暨坍沒地畝擬請將應徵
糧銀豁免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

公報發行所
長期另議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等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第叁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保險法規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第七十五條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起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軍政部祕書周鳴湘·副官趙同耀·總務廳科員李海觀·陸軍署軍務司科員王煦·兵工署科員趙恩廊等·呈請辭職·總務廳科員劉鎮越·航空署科員方清彭·羅琨·李俊葉·延元·關忠銘·梅馥·陳大琨·兵工署技術員丁天雄等·另候任用·總務廳科員張東海·兵工署科員盧銳·久假逾限·兵工署技術員母本敬因事不能到差·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邊事。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委會常委張惠長等呈稱。奉令接收改組。業已呈報在案。惟財務一項。係由前常務委員陳際熙經手。其移交賬目。經職會組織審核委員會。並推定董榮新袁克明李劍白蕭健等委員從事審核。據該員等審查結果。共收入洋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元整。支出洋合報銷者共洋八千零九十六元五角五分二釐。其餘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八釐。除接收現款洋一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及航空署代存洋五千元另行報銷外。尚有三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八釐。均不符報銷。即照陳際熙原報銷單計算。共支出洋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尚不符洋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當即提交職會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除一面函知原經手人陳際熙尅日來京會同審核外。並自十月十二日起登報限期一月來京重核賬目。現自登報之日起。已逾一月限期。該陳際熙尚未到京重核賬目。此種軌外行動。實與捲款潛逃無異。再據航空署二日函稱。奉張署長由粵來電。略謂陳際熙近復假借職會名義。在香港擅發通電。詆毀中央。似此膽大妄爲之徒。不法已達極點。萬難任其逍遙法外。綜合以上各點。並根據審核委員會審核情形。將陳際熙自十七年十月起十八年七月止經手之財務支出審核表十份。收支對照表一本。理合呈報鈞部。仰祈察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下令通緝。以重綱紀而整會務。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財務支出審核表十本。收支對照表一本。據此。查該陳際熙經手款項不符報銷者多至三萬餘元。經該會登報限期來京共同審核。又復逾期不到。近且在香港假借該會名義。擅發通電。詆毀中央。似此藐視公款通緝。以肅法紀。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務將該陳際熙嚴緝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爲更正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表繕具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由呈件均悉除將更正方案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奉令飭給江都縣管獄員宋傑遺族一次卹金一案除令財政廳核撥具報外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爲奉令獎給勳章瀝陳謝忱敬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十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吉林省府甄舉人士孫樹棠等四十名履歷相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陳際熙報銷不符限期到京審核又逾期不到近復假借名義擅發通電
詆毀中央殊屬不法請准予下令通緝以肅法紀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業經通令嚴緝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第二編遣區點驗委員組呈報該組關防官章被石部叛兵刦去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復擬具違令接收湖北交涉公署各項辦法及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上年七月間呈奉核准之義倉管理規則經重行修正改稱爲各地方倉
儲管理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有該部前頒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是否即應廢止抑仍繼續施行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前頒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與本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所稱有特別性質者尙屬相當·無須廢止·仰卽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爲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點治地	設治原由	劃情形	行政統轄情形及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雲南	黑龍江	陽明	以溝渠及管轄便	由桂陽新田等六縣地方析	原屬零陵等六縣管轄	湖南省政府	二月七日核	
五福海	四川	克東設治局	利起見	陽明	原已裁併之克東設治局有恢復	黑龍江省政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猛遮	寶興	二克山	防禦及管轄	二克山	該處地面寬廣	黑龍江省政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同上	車里	穆坪	設施	穆坪	該處甚廣原已裁併之克東設治局有恢復	黑龍江省政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同上	名景德原	連繩越蠻普思治	該處係土司管轄	穆坪	應於五滋邊患且難訓	黑龍江省政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以普思沿邊第	一區改設	原屬普思沿邊	設施	原屬穆坪土司	原屬德都設治	黑龍江省政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同上	同上	雲南省政府	行政局	四川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	奉行政院令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同上	同上	奉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奉行政院令	奉行政院令	奉行政院令	於十八年十月十日核	

雲南	鎮越	易武	同上	五以普思沿邊第
雲南	普文	普文	同上	六以普思沿邊第
雲南	六娘官房	同上	七以普思沿邊第	同上
猛烈	同上	以改設猛烈行政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 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商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
請領證書新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
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部
四月底為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船員資格之佈
人務於期內迅即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
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
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 中 中 中 世 中 文 明 上 海
洋 國 央 山 界 华 務 印 書 局
書 書 書 書 書 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八	
半	一	四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七 折 計 算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長 期 另 議		
本 京 淞 府 西 門 五 號			

中華郵政局發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第叁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彭耀琨王道明爲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編輯·宋復初爲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綏光呈請任命曾慶錫葉震東爲軍政部秘書·俞貴方爲軍政部副官·王文炳邵維翰左景樸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吳爾信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王天池汪豐蕭健劉琰章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朱煌爲軍政部軍需署科員·吳國芳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孫學修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高義時錫箴馮壽堂馬維軌徐鎮湘金維楷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王錫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張惠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李培天呈稱。爲呈請給假治喪。以盡子道事。竊培天供職來都。備員蒙藏委員會。去家萬里。違侍積年。家嚴年登耄耋。氣體素稱強健。方謂春暉在望。餘日正多。乃頃接演來陷電。驚悉家嚴竟於慶歷十一月二十九日卯時棄養。望演雲而崩擢。緬音容而愴籲。本應匍匐奔喪。以盡子道。遺命以道遠不許奔喪。祇得恪承遺訓。在都成服。伏懇矜其烏私。賜假治喪。少申哀思。幽明均感等情。據此。應准給假一個月。俾遂哀思。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稱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郵金受領人須知轉呈鑑核飭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官吏指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規定服務於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及警察官

更其他卹金條例所定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開造

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時之職名

五 退職時之事由

六 退職之年月日

七 如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依左列各款連同醫生之診斷書開造清冊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傷病增劇之原因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依照左列各款開造清冊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三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官吏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官吏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爲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合者須將所造清冊或憑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一併彙轉凡文官或警察官吏轉達於內政部司法官吏轉達於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經前條核准後文官或警察官吏由內政部司法官由司法行政部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官吏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交付本人領受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其第一聯存根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受領人收執第三聯備查由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發財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

呈由司法院轉送財政部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院文後如係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即連同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該卹金

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

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由特別市政府轉發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須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九條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人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於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

別市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財政部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

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發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函停發並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繳還卹金證書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該遺族應依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通知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轉報財政部並將證書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四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註銷

第十五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知財政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

一、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第二

聯由發款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二、領取卹金證書須取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蒙混領取等情事

四、領取證書及卹金之領狀保結由發款官署彙繳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備查

五、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轉發所屬之

財政局發給

六、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

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七、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

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八· 鄉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鄉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鄉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特別市財政局發給之

九· 終身鄉金及遺族鄉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取者須先呈明原發給鄉金證書官署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換發新證書

十· 鄉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鄉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補發

十一· 終身鄉金如鄉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乙) 葬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鄉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二· 遺族鄉金如鄉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鄉者其鄉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三· 凡停止鄉金者如仍濫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四· 鄉金證書不得抵質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釐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並表式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 應准備案 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秘書科長各員費呈履歷轉請鑒
核令遵由

呈悉 據轉江蘇省政府呈稱 該省土地整理委員會與各處廳處相當之地位 職員有同等之資格
請比照薦任階級給予任命等情 查本府核准備案之該省政府所呈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
例原文第四條 為設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技正技士科員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令分任各項事務
等語 並無薦請本府任命之規定 所請應毋庸議 仰即知照 幷轉飭遵照 此令 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部署各中少校職員遺缺懸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 周夏桂陸瑞麟吳家旂等參員 准予晉級 曾慶鈞等二十員及周鳴洲等 已有明令照准分
別任免 曾慶鈞葉震東王文炳王天池汪豐朱煌高義特錫成孫學修敘為中校 爰貴方邵維翰左景
樸吳爾信蕭鍵劉琰章吳國芳馮壽堂馬維軌徐鎮灝金福楷敘為少校 幷予照准 仰即知照 幷轉
飭遵照 此令 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該市政府參事林篤信擅離職守請予免職轉呈核示由呈悉·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第二科科長遺缺責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張惠周王錫符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修正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暨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轉呈鑒核由呈件均悉·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報該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成立及各長官宣誓就職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附錄

姓 名	性別	年 歲	原 籍	現住地 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 號	證 書 號	給 期 日
姚 燦	男	四十六	廣東香港	北平內務部	大學	子 趙氏	聯字七	十八年 十二月 三日	北平特別
黃蘭生	男	五十三	廣東香港	吉林省寬城子 街二十四號	講師	女 金光			市政府
			香港威靈頓 公司八十九 號門牌	北平內務部 吉林省吉林 縣站二四五號	電話	子 趙氏			吉林省政
	商	共字十號	共字九號	聯字七					
		月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日	月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日	轉請機關備 註					
		廣東省民政	廣東省民政	備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結	貫	現住地方	職業	業出	身經	歷名	更名改姓	由機關博核	期准	資改註證明	備	者
更名	余傳芳		男	二三	湖 北 黃 子 湖 縣 研	大 潤 余 家	黃 陂 縣 研	湖北省立師	湖北大學	中法大學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十八 年	十八 年	十八 年		
更名	張導民	張兆鴻	男	二三	湖 北 廣 濟 縣 第 九 區 委 員 會	九 區 委 員 會	廣 濟 縣 第 九 區 委 員 會	湖北義 培中央軍 事大學	軍 事 大學	軍 事 大學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十八 年	十八 年	十八 年		
更名	向小柳	向櫨	男	三十	湖 南 湘 潭 縣 湖 東 三 科 員 部	湖 南 湘 潭 縣 湖 東 三 科 員 部	湖 南 湘 潭 縣 湖 東 三 科 員 部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十八 年	十八 年	十八 年		
更名	向小柳	向櫨	男	三十	湖 南 湘 潭 縣 湖 東 三 科 員 部	湖 南 湘 潭 縣 湖 東 三 科 員 部	湖 南 湘 潭 縣 湖 東 三 科 員 部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同 一 地 方 有 關 系	十八 年	十八 年	十八 年		

廣 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備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
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
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
四月底為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有船員資格之
人務期遵守並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
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
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文 明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華 界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南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一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八 元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報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叁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海商法規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營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纜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撘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第三零二六號函爲據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宥電稱。該會經費預算一萬元。業經中央指令照准並函國府飭綏遠省政府照撥在案。當即函請省政府撥給。准復。尙未奉到國府明令。請轉函國府迅飭綏遠省政府照撥等情。特檢同原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查該案前據該會呈送經費預算。當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發給。並經由會錄案函達國府查照飭遵各在案。茲准函前由。特抄同原電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迅予照撥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原附抄電一件。據此。查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十一月份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按月照撥一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當經本府第一一四七號訓令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趙戴文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監察院院長趙戴文陳明該院未及依期成立原因。請核准自奉文之日起寬限一月一案。當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現查展限又已逾期。雖該院一

切組織均屬創舉·不得不審慎將事·但爲刷新政治計·五院組織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茲復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促該院從速籌備·限十九年二月底務須成立在案·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查該院職掌至爲重要·未便久稽成立·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卽使遵照趕速籌備·務於限定期內成立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本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首都自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以來·各地公私處所裝設收音機者日衆·宣傳效力亦日見宏偉·惟以無線電事業日益發展·本京各機關學校團體漸有繼續創設廣播電台·或簡單機件較易舉辦之業餘電台·放送簡單節目·在發展無線電事業增進新時代之學理方面言之·原爲良好之現象·但在各無線電台時間波長·正待精密統籌·尙乏整個劃分辦法以前·殊足以擾亂中央播音聲調·分散宣傳效力·事實上不能不加以限制與取締·茲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通令禁止本京各機關另設廣播無線電機·如爲學理之探討及供學校學生之實驗起見·祇准限用七個半瓦特之電力·及二百至五百五十公尺之波長·暫行試演·仍不得接時放送節目·其已經設立之廣播無線電機·一律依此標準·概予取締在案·特此函達·卽希查照分飭主管機關切責執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爲李烈士殿榦於民國二年擬赴上海參與革命被捕遇害擬請題給從容就義四字飭由原籍浙川縣政府製匾表揚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題字檢發。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

呈爲艦隊各司令陳季良陳訓渝曾以舉等奉給勳章轉陳謝忱恭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少校職員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達由

呈悉。彭耀琨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彭耀琨王道明敘爲中校。宋復初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湖北省政府科員楊樹棻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轉據商整會等呈請將十八年未結束以前之帳簿票據准予暫用。陰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曆。案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外交部

呈爲義國太子定於本月八日舉行婚禮。業經職部以鈞座名義寄贈禮物。茲屆吉期。除由職部仍用鈞座名義發電致賀外。謹將賀電原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電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核卹衛生局病故巡警馬定福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書冊藥方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清鄉總局局長李培基呈報該局組成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三師營附兼代少校營長羅榮諱於十四年十月華陽塘湖之役負傷請卹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檢同原調查表一紙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政府二等巡官秦秉璋積勞病故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合擬准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規定關於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路商股應行籌備及進行各事宜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十一軍上尉副營長余錫祉北伐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

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于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並須將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

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予捺印不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三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葉文旭等四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葉文旭許企謙勞鑑助王斌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右東周榮楚陳英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域同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贊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陳右東周榮楚陳英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三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許聲樹聲請登錄在濟南邊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依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二條規定查明有無律師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情事隨文聲敍以備考査表存此令

廣 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請領證書前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四月底為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務於期內迅即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服務勿再遲延自該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上海文 明書局
▲ 南京文 明書局
中華商務印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半 一 一 頁 數	頁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八 元	價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每 號 四 元	目
公報發行分所	每 號 二 元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五 號 每 號 按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八 折 計 算	

中華郵政搭號立券按照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叁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海商法規

(續)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撘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有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在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撘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

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救助或撲滅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撲滅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售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六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

第四十七條 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船舶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
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船舶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
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

第五十九條

船員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六十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

第六十一條

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

第六十二條

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

之負擔。

第六十四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鉅·此種情形·雖為國際匯兌之變動·惟上海交易所商人投機買賣·影響金融經濟·亦復匪細·著財政工商兩部迅籌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林直勉等電稱·同志賴達·在粵病故·請優予撫卹等語·由本府委員胡漢民孫科文官長古應芬轉呈前來·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謀亂·賴達獨能于叛軍圍攻總統府之先·諷知逆謀·密告前總統府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樹魏·轉陳總理·在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頃·賴以脫險·厥功甚偉·茲聞溢歎·悼惜良深·著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給予卹金二千元·以示政府軫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中央研究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准戴委員傅賢提議稱・查中央研究院爲我國文化學術最高機關・前經相定清涼山一帶地方作爲該院院址・該院所有一切建築・自應就首都所在循序舉辦・庶幾首都成爲文化中心・設中央遇有或種事件・亦便就近諮詢・茲聞該院近忽在上海購買地皮・且將投標開始建築房屋・此種辦法・似稍嫌不合・應請交國民政府迅予糾正・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中央研究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一份備案外・
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

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繙宗漢蒙鈞府准予每年撥給補助費洋七千二百元・作爲子女教養之資在案・查十八年度補助教養費・已於十八年正月間由鈞府令知財部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宗漢具領在案・現屆十九年度應領之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迅飭財部・將宗漢十九年度之補助教養費七千二百元・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具領・以便支配・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經飭據修正到院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江蘇民政廳請卹東臺縣警士劉日山一案核與條例相合據卹准如所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八路右翼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二營營長張穎於十六年在江西會昌勦共陣亡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王耀堂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冊均悉律師王耀堂等三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來冊內有律師王耀堂等十三員
遠在二月以前即在該院聲請登錄乃延至十八年十二月中旬始行報部殊與律師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不合嗣後對於律師登錄事件應隨時報部備案以符定章仰卽遵照名冊一份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劉華治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名簿新
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唐突飛聲請改在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同名
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程文謨聲請登錄在夏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文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守正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
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律師朱守正胡昭藩左銳修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三紙存查此令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林鼎章聲請繳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其發日期隨文聲敍以備考證
此令

廣 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爲海事調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請領證書並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爲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爲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四月底爲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船員資格之人務於期內迅即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服務勿再遲延自謫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 上 海

▲ 南 京

書 局

中 中 中 中 世 界
南 洋 國 央 山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延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本 京 洋 印 諸 局 內
西 門 五 號

中華郵政局印發按照總包審定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叁陸捌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海商法

(續)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

。如係接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
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
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
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
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八十二條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期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過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一、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運費。

六、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留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餘之部分、亦同。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人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之權利。

(未完)

修正軍隊教育令條文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一、第四十二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 鍛工手 發動機工手 電機工手(但有時對於此項(除號兵外)教育亦可酌量

實施之)

其原(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二、第四十四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 通信 鍛工 發動機工 電機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本年度末止

其自(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三、附則第五括弧內砲工輜營長騎兵不呈改爲有團長者遞呈至團長止直屬師長者不呈

第二項非師屬之特種兵部隊徒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二句刪除之

四、附表第十八第一期課目駝馬班教練改爲駝馬分隊教練徒手排教練改爲徒步小隊教練第二期課目輓馬排教練改爲駝馬小隊教練輓馬連教練改爲駝馬中隊教練第三期課目輓馬營教練改爲駝馬大隊教練摘要中課目之名稱亦隨之更改

備攷第三文字改爲凡有兩馬及一馬曳之輜重車營除本表規定之各課目外應使士兵於相當時期學得其馭法之概要

五、附表第十九課目小槍射擊改爲射擊徒步排教練改爲徒手小隊教練

六、附表第二十課目各個教練改爲徒步及駝馬各個教練駝馬班教練改爲駝馬分隊教練徒步及

輓馬排教練改爲徒步小隊教練

七、附表第二十三輜重兵欄凡排教練改小隊教練班教練改分隊教練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茲將軍隊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翟文選呈請辭職。翟文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令臧式毅爲遼寧省政府委員。并指定臧式毅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志陸陶敦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刀敏謙爲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參事刀敏謙已另有任用。刀敏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一麟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殷汝耕呈請辭職。殷汝耕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交通部參事蔡培已另有任用。蔡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輔宜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胡玉陳遵楷爲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編纂。此令。

改試院院長臧傳賢呈請任命王捷三爲考試院改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張厚毅另有任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闊_據山東省政局主事陳調光呈請任命徐方庭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闊_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經光呈請任命黃綺爲軍政部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醫務主任
•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收回會審公署暫行章程期滿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中央主持除已訓令司法行政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並督令行政院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籌議安置災民墾闢荒地一案查移民墾荒未便施於粵省請察核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黃綺補首都第二陸軍醫院中校醫務主任遺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王捷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黃綺補首都第二陸軍醫院中校醫務主任遺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黃綺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敍爲中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指示何項官吏爲政務官等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是否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案解釋請核示由呈悉・應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解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政府辦事員張友坡因公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該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條例及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條例及編制表存・此令。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籌議安置災民舉闢荒地一案查本省財力現時實有未逮暫難籌辦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先後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湖北省政府安徽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內政部轉據首都警察廳請於編遣期內准將所屬職員薪俸免予折減各案飭由本處彙同審查當經簽呈意見奉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簽呈及附件函達查照分別轉節照辦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本處原簽呈一件附表一件

奉交編遣期內請免減薪各案

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稱所屬職員薪俸不能按月發足

一 湖北省政府

呈稱定俸最低依文官俸給表敘至三級者為數極少支薪在百元上下者比比皆是

一 安徽省政府

呈稱職員薪俸未照中央定額動支較之他省為極薄

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資事務

一 首都警察廳

呈稱薪俸未照中央文官俸給表支給

以上均經行政院轉呈到府所持理由除漢口市政府據稱員薪不能按月發足上海市政府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資事務外大都均以未照中央文官俸給表支給為詞然如湖北省政府所稱職員俸額敘至三級者極少是不過未敘一二級之俸而已如即執此以為三級以下竟可免減則是折減者止有一二兩級

京內外各機關孰不援例請求其稱各員支薪在百元上下者比比皆是易言之即馬步兵等支薪一滿百元者比比皆是也此則中央各機關何莫不然依該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惟科書司員及委任科員以下皆屬委任則支薪在百元上下者自應佔最多數何得執以爲詞請免折減本職員含編定期內文官波薪辦法本爲薦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此項標榜即爲任職自本級起減至八折其後續至一二級不間也委任職概爲九折八十元以下雖與委任俸給相當仍得不減是支薪在百元上或百元下者應否折減均經分別規定至爲明確其會考敘至委任一二級則所弗論蓋減薪之率當以本府前次通令爲準與官等之分薦委應以組織條例爲據俸給之分高下應以文官俸給表爲准者本不相涉且俸給表薦任委任各有若干級實支之數是否相當應自本級起計算方合（如薦任自二百元起委任一百六十元起是）今乃竟以未敍至最高級俸即謂未照定額支給實屬錯誤至如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資事蓋亦須視其實支額及欠發數之多寡爲衡其不應含混概請免減亦與上述理由正復相同若夫生活程度之高公私交際之繁身家負累之重則今日首都從公人員同此狀況其清苦或有過之而無不及又湖北省政府各廳職員所稱該省教育司司法人員已奉明令免減亦非事實本府惟據行政院轉呈該省政府電請核示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應否減支經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無庸照減在案其教育行政及司法人員則不在此例自不得援以請求也總之各該機關請免折減之案果使一律逕予照准則援例呈請者京內外必接踵而生實於折減通案大有妨礙惟本府從前核准免減之案已有數起今爲慎重起見擬請將此次呈請各原案及本處審查意見一律交由行政院分別轉知除自奉令之日起其折減數應即遵照獎勵不計外所有本年一月以後應減之數准將所屬職員現定俸額及實支數與組織條例對照造具統計表送由行政院核明呈復再行飭達是否有當理合鑑呈
鑒核施行鑑呈

附已准免減各案清單一紙

主
管

編遣賜內奉建議予減賦各案

機

關

請

理

由

廣東省政府

一九三四年以來均將庫房發空銀項各百情形不同

十一月支薪上年五月至八月又領五成減半

湖南省政府

一九三四年以來領額度最高額支三百元科員最高額支一百二十元即不折

亦即中央折減爲低

遼吉黑三省

向發省幣折合國幣尚較中央折扣之數爲低

北平特別市政府

奉給較中央定額不及七折之數上年七月起復有縮減按預算八折開支

貴州省政府

一九三四年以來領額不及三分之一請任九十六元轉任最高六十九元委任最高三十

山東省政府

災急類鈔職員零用費每年照中央定額支給

江西省政府

未照中央規定俸給表支給

以上各案除遼吉黑三省係由東北政務委員會直接送府核准外餘均由行政院轉呈一月令照准
又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電陳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應否減支請示這一案係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
無庸照減並奉指令知照

廣 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特為諭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
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
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次至十九年
四月底為止期滿不再限印具有船員資格之
人務期迅即遵照定章呈部請領證書以便
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書局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列寧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均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政府印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叁陸玖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商法規

(續)

第九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
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
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
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
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
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
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
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

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四條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條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條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條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利。

第一百一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一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種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

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
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

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

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以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
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

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呈報就職啟用新印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應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江蘇民政廳呈爲警兵吳毅增勳匪殲命請卹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卽轉飭知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萬國郵政聯合會會議詳細情形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傷兵徐洲等三十二名待卹甚殷經由該部按照各該兵等原級傷等依

平時及戰時撫卹條例先行分別填發卹令檢附調查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卽轉飭知照 表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世華界書書書書書書書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第二兩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

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

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定 一 年 本 公 告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叁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工廠法規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入廠年月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技能品行

工作效率

在廠所受賞罰

傷病種類及原因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工人名冊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童工女工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

第五條

第二章

童工女工

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鉤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

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日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
第三十五條 處理之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
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
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

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二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

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

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簿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以值 $60\cdot1866$ 公厘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蒙藏委員會轉呈請將蒙古會議展至十九年四月西藏會議展至五月舉行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造具前鎮江第三後方醫院住院傷士余龍標陳德明二名請卹調查表
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徐方庭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張厚穀遺缺費陳履歷乞分
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徐方庭張厚穀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十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修正軍隊教育令送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令照修正案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特別市巡警連奎積勞殘廢請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合擬卽准如所請給卹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部長張難先呈報就職暨啟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轉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二件爲呈送該院暨銓敍部本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用印銀行運送鈔幣專用空白護照五百張以資填發由

呈悉·准予先發四百張·此令·

計檢發用印銀行運送鈔幣專用空白護照四百張金字第〇五〇一號至第〇九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第一軍上尉連長楊傑於十七年韓莊之役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

傷例給與卹金三年爲止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福建省政府請撫卹已故長汀縣縣長蘇亮寅一案與例相符擬自十八年一月起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百六十元似應照准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上海書局

▲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洋洋書局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半	頁數	頁
四分之一	頁	每號八元
四分之二	每號	四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本府印鑄局內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第二兩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

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中華郵政局獨立旁挂黑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三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工廠法規

工廠法

(續)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二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

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在廠時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

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該府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暫歸併財政工務兩局管理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發給被裁人員一月全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報甄舉各縣及各舊道區人土會紀綱張毅任等二百九十九名姓名履歷清冊六本查尚相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

呈送廣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請察核備案再縣長考試業已完竣所有該會印信文卷等件經併移交廣東省政府收存合併陳明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

呈報遴委該局事務主任孫紹康一員開具履歷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爲中山大學校務亟待整理擬請給假二十天前往整理所有院長職務請副院長孫科主持乞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委員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請鑄鑄核備案由

呈悉·予鑄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爲因公赴滬請給假一天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江海關稅務司關防小章轉請鑄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警察廳所屬各警察局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五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六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八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九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十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十一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十二警察局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
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三元二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道林紙平裝大洋柒角 豐元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職員錄 在印刷中 大洋五分 大洋貳角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十六期至二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零
第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第四集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第六集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
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

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
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三角四分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每冊大洋五分
民法總則 大洋貳分
每月一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中 商務印書館

中 華書局

中 世 界 書局

中 央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本報代售處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告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第二兩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
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
裝兩種希贊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叁柒貳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莊偉林伯鈺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蕭子元爲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
軍醫。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遵令結束由該會工程建設組接收辦理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范兆熊積勞病故據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缺實呈履歷轉請變核令遵由呈悉莊偉林伯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卹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飭知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課員蕭子元溢額未予任令一案係

原文將軍醫誤繕課員請准更正仍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軍政部呈復聲明薦請任命蕭子元一案·係將軍醫二字誤繕課員·請准予更正任命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轉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榮就職日期檢附原責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一 浙江吳元旺等與施紀椿等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燦林與陳步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遼寧林春林與杜增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小五等與胡宴臣因契據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錫壽與胡宴臣因契據及借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樂莘與陳伯潛等因園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陳伯潛等關於已未年頭尾兩季租銀部分癸亥年支銀一千兩部分之控告及駁回陳樂莘關於確認股份部分子濤支銀部分之控告外均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兩造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湖南柳鹿陔與柳象丞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夏觀三與張碧成等因票據互訴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令夏觀三交還張旭廷乾成二萬元糧票部分外棄廢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同信長號與中國農工銀行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僧廣成與僧性聰因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一 江西姚載興與姚陽氏等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毛子麟與毛金鴻因遺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鼎元與吳阿興因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嫩鈴與陳三花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莊潔然與張樹祥因確認回贖權不存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道江因趙福順等與陳瑞廷等爲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 浙江張之綱等與姚光法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長庚與陳徐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唐東閣與唐郭氏因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翁仰青與資大錢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求償折去添蓋房屋之損失及證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求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龔伯和與馮馬氏等因假扣押及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八日

一 河南白文明與王白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湖北陳日新商號與福順昌商號等因請還鹽觔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一 山東楊星垣與都巨川因請求登記典當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二月十二日為止

一 廣東隆記號等與馮海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瑞棧所欠上告人等二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被上告人祇負隨收隨派之責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瑞棧所有被人欠賬應由被上告人隨收攤還於上告人等所收不足清償被上告人應將瑞棧股東指出交由上告人等追還本息始得免其所約定維持清償之責其餘上告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上告人等擔負十分之三餘歸被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湖北戴錫祥與熊文卿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唐顯貨等與唐林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陳永椿等與吳榮璋等因會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謝顯安等與吳榮璋等因會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蔣漢臣與伍詠洲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自行撤回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浮梁公所程光熙等與吳祖興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反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吳祖興等與浮梁公所曾維椿等因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安徽高道平與顧鑑珩因給付債款涉訟一部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李秉娃與董李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正藏等與陳雪浦等因祠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長煦與李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談桂亭等與尹服周等因湖場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福建李玉山與楊柯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江西戴龍德等與陳德勝等因搬運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负

一 四川張通惠與楊福順因請求分析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張通惠反訴之部分外廢棄關於駁斥楊福順之訴及訟費部分發

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張萬霞就上告駁回

一 浙江盛王氏等與陳霞卿因請求交人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负

一 湖南劉克勤與王松桂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敵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敵行還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擇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敵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南中中世中商文
中華印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洋書局
國書局
書局
書局
書局
館

▲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	---	---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	-----	-----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	-----	-----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號每號按照
----------	------------	--------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叁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

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

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

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礦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自運往請領護照張以資證明憑而利過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呈請者年月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因

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自運往其種類數量及用途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關稅路站點	請發護照年月	預計運畢時期	記附
											請照者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年

右給

限月

收執日

須至日

爲

軍用輸護照

字第號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存根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執日

須至日

爲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機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機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鎳水礮鎳水及製造機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裝具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爲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爲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一千個二千尺爲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爲限

十 硝鎗水礦鎗水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十二 無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千架或五份爲限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爲限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五 被服裝具

第七條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
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
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
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此次唐逆生智猝謀叛變·踞擾中原·賴我討逆各軍凌寒奮進·併力合圍·師未彙旬·即已掃除
禍亂·此實忠于主義·勇於犧牲·每誦捷書·良深欣慰·所有是役出力將士·均著各該管長官
先行傳令嘉獎·其臨陣傷亡者·分別查明呈候優予撫卹·至於戰地人民·以災歉之餘生·經唐
逆所蹂躪·閭閻疾苦·至足憫念·今元惡大憝·亦既覆敗·應由該省政府迅即撫綏·凡一切善
後事宜·尤必悉心籌畫·政府深維懲難念功之義·並為救災恤患之謀·務宜益矢忠貞·力求安
輯·一心一德·弘濟于艱難·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給乙千四百元」在卷·除令知并函省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山東省政府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中央政府行政區域·現經決定在明故宮·所有全城路線·應即劃定公布·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該會決議在首都建築一永久性質之大會台·經市府工務局計劃地點在公共體育場內·經費共需二萬元·請由中央國府市府及該會各負擔五千元·請察核施行轉知國府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所請頗有理由·所有經費及一切計劃·統歸市政府負責辦理在卷·除令知并逕函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兼代特派熱河交涉員啟用改鑄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達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稟奏呈報駐蘇聯大使館代辦朱紹陽等先後啟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

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山東王廣濬因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廣濬罪刑執行及抵刑均撤銷

王廣濬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顧陳氏因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郭遠普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遠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郭遠普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張平秀等因郭遠普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戴達建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達建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戴達建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孫得立等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中南中中世中商務印書館
中洋國央山界華書書書書局
中局局局局局局局

▲ 上海文 明 書 局
▲ 南京文 明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三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規

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礦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礦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礦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礦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礦(即硫礦)·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鎳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礦鎳水)·鹽酸(即鹽鐵水)·紅熒白熒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照護運專類礦硝

中華民國

年

限

右給

收執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發給護照事茲有

國民政府

爲

字第

號

根存

中華民國

年

限

右給

收執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發給護照事茲有

國民政府

爲

請領護照須知（硝礦類專運護照）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礦總局轉請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礦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 商用硝礦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礦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礦（即硫礦）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即硝镪水）硫酸（即硫镪水或礦镪水）鹽酸（即鹽镪水）紅燒白燒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遵例彙呈奚鵠銘孫輔三周懷矩捐資興學表。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奚鵠銘等熱心教育。慨輸鉅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事調解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彭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靳雲鵬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詹旭初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曾鑑呈請辭職。曾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舌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克興額已另有任用。克興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鶴齡爲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吳鈞齡已另有任用·吳鈞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巴文峻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任命莫德惠爲中東鐵路督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該部航空第二隊隊長歐陽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廷孟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科長續儉另有任用·科長張象乾趙光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左恆祥王悅澄龍裔禧張鎔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科長陳維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长蔣夢麟呈請任命彭白川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呈稱·祕書馬兆驥周仰文·科長衛邦輔董儒林·技正薛宜琪周士觀先後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呈請任命薛宜琪鄺耀坤爲衛生部秘書·霍啟章爲衛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稱·該省農礦廳祕書沈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呈請任命崔建·季子英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秘

書・侯鎮平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稱・參謀長杜作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爲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參謀長茅乃功因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王鵬飛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稱・該會科長巴文峻楚明善另有任用・武肇祥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呈請任命陳棟樑陳廢揚康作羣孟元亮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征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爲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陷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次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征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青島特別市政府保安隊第二分隊長李連奎勤勞病故擬照官吏
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南漵浦縣政務警目向道生積勞病故擬請給卹檢同清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議卹北平特別市政府巡長金雙海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

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積勞病故例給卹第一師上尉書記李家駒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彭百川爲科長補陳維綸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呈悉·彭百川陳維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薛宜琪鄺耀坤霍啓章等三員及馬兆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
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陳棟樑陳慶揚康作羣孟元亮等四員及巴文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等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左恆祥王悅澄龍裔禧張鎔等四員及續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航空第二隊隊長遺缺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廷孟一員及歐陽璋·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張廷孟敍爲中校·一併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礦廳祕書科長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崔建季子英侯鎮平等三員及沈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吳淞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缺賞陳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呈悉·滕久壽一員及杜作鎮·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滕久壽敍爲中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薦請任命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缺賚陳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呈悉·王鵬飛一員及茅乃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王鵬飛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
帖早等發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中中中中世商務印書館
中中中中華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北京書局
天津書局
廣州書局
香港書局
上海書局
文明書局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四分之二每號一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局發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叁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規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儉運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礦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確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用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寃具安質鋪保連全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遼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礦工商三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安質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

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

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于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為擔保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

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

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爲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條 本公司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〇
二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六〇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三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直轄各機關
司法院

爲令知事。查民事調解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由司法院另定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調解法 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擬具陸地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編制軍用被服製呢製革糧秣各廠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各組織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劃分省市區域一案經院議決市區域照市政府
原圖大勝關稅收仍歸江蘇省案經詳細討論似此規定於市定地域旣無變更於蘇省

收入亦無損失檢同圖說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五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江蘇省政府鈕主席腦疾未痊請續假十五日據情轉請鑒核由呈悉該主席病尙未痊應准續假十五日以資調治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修正并由院改正第十九條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繳該會舊牙章一顆轉請鑒核由呈悉舊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奚萬銘孫輔三周懷炳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違例彙報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民事調解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已將該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遼寧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決議修
正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浦口倉庫死難員兵閔維鈞等四員名請各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
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廣東潮陽縣警察署長黃伯屏警察李功英禦匪殞命擬照官東卹金條

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七五號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券帖尙有未經收去者此項券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領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南 京
 商務印書館
 中國中央書局
 中山書局
 中世書局
 中南書局
 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郵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寄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卷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四百萬元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十二月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用抽籤法分八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六分之一計

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日期定爲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在山西省城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山西省菸酒稅費印花稅（除優先撥付軍需公債本息基金外）捲菸特稅河東鹽稅晉北鹽稅（除儘先應撥徵收經費及優先撥付應撥一部分外債本息外）各收入項下撥付。

前項指定還本付息基金由各該徵收機關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以左列各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二 審計機關代表一人

三 山西省政府派員一人

四 山西總商會代表二人

五 本公司債持票人代表二人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司債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爲發行期間凡在期內認募交款者准以九八扣算

即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山西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到期息票及

中簽債票均得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經理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收回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其收回及銷燬時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行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 次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六月底第一次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十二月底第二次	三·零〇·〇〇	同	〇·〇〇·〇〇	三·零〇·〇〇元
二十年六月底第三次	三·〇〇·〇〇	同	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底十二月底第四次	一·五〇〇·〇〇	同	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五次	一·〇〇〇·〇〇	同	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三月底第六次	一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七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三月底第八次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九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第十次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十二次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三月底第十三次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十三次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三月底第十四次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十五次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三月底第十六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一·六〇·〇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〇〇元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與蒙藏地方長官應用之公文程式。迄無明文規定。以致往來文件。式樣紛歧。殊不一致。茲由屬會參考舊卷。根據各處情形。擬具蒙藏公文程式十條。提交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定為暫行公文程式。理合檢同程式草案並附具說明。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附呈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等情。據此。當經職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由本院公布。除公布暨分別指令通飭外。理合繕具程式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行各院暨其他直轄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蒙藏公文程式一份。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分令外。合函抄同程式令仰該。■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各部會與盟旗互用公函
- 二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三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七 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十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已將該規則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呈送英商美查藥水廠請發硫磺護照書類及印照費等轉呈核發由呈件均悉·查確礦類護照應由該部核發·仰卽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書類三紙印照費大洋二百二十二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經院決議由院公布繕具程式呈報備案并請分行五院及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程式分別令行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呈請該院每月計算書類逕由院交廳審核以節手續而省時間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仍將每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章圖說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中校營長漆道卿西征負傷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

卽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河北左會璋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左會璋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左會璋教唆略誘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南祁壽維因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吳謀忠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余景福因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景福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浙江留文和因偽造文書及行使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茂昌因發掘墳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梁義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本罪刑部分撤銷

杜本之公訴不理

梁義之上訴駁回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周茂昌因發掘墳墓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 湖南羅成海因殺人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六等因搶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六蔣秀合搶人勒贖罪刑及執行部分均撤銷

蔣秀合共同搶人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各無期褫奪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李六共同搶人勒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鄒明山因詐財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周三毛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三毛朱福壽部分均撤銷

周三毛朱福壽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潘世俠因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崔其魁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崔國琳因崔其魁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鄭文科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文科彭正和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老度等因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老度僧達燦論罪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韓宗周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宗周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泰章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趙氏因訴李曹氏等詐財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鄭運郁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學成因共同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刺修元因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刺修元傷害刺郭氏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傷害刺李氏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十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陳佑沚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佑沚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袁增干因同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增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卷

查各戶寄存數行尾帖尙有未經收去者此項卷
帖早等發紙現敝行遷移新居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無帶憑證來行領取否
則金銀財物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請數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文 明 上 海 局
▲ 南 京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國 央 山 界 華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告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一 頁	八 元	
半 頁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二 元	
利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叁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日公布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船半價繳費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
銷案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之發行免費乘車證。原爲鐵路人員辦公而設。嗣後推行各路互換及護路軍警。並與鐵路事業有關之鑛務轉運押貨人。甚至軍政各界地方稅務機關。亦復以因公往來爲名。請發免票。一經通融。即爲常例。軍界則更無法限制。每歲年底。每路填發外界人員各等長期免票。恆至數千張之多。侵損鐵路營業收入。殊難臆記。實爲一大弊端。案查民國十六年七月。交通部曾經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呈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國民政府分令通飭遵照在案。經於是年八月六日施行。除鐵路員工在路服務乘車另有辦法外。所有各路免

票。一律宣告無效。一年以來。尙無何等窒礙。惟經調查所得。各省關於取銷免票。尙未全行一致。如北寧鐵路。甫於十八年十月統一。因前年取銷免票命令未及東北各省。故北寧路局對於前瀋局所發瀋瀋段內適用之長期免票。未能取銷。以致辦法兩歧。至其他軍事省分。亦有未經劃一情形。查免費乘車。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可否將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原案提交國務會議。再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俾維路政之處。敬候鈞院酌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維持路政起見。似應准予重申前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俾免辦法兩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本府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擬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經交由交通財政兩部商酌提出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照錄章程轉呈鑒核施行並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取銷鐵路乘車免票各省未能一律辦理請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遵照似應准予照辦轉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 浙江壽培與陳月臣因請求給與扶養費及返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學膳部分及駁斥陳月臣關於該部分之上訴外
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月臣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壽培與陳月臣因請求給與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徐韻梅與張陳氏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張氏與范士斌等因執行房地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葛蔭時與夏惠恩因確認租息數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少甫與吳蔭棠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樹芝等與葉培芳等因祀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繼續審理

一 江蘇嚴有壽等與宋萬富因請求撤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福源號與壽貽堂因租金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 廣東鎮寶堂長生會與發記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黃廷海等與王錫祥因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順甫與胡阿法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顧餘章等與顧王氏因養贍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尚斌與高明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許也鵬與胡維多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振廷與開元銀號因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各戶寄存敝行券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 上海文 明書局
▲ 南京文 明書局
中華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山書局
國書局
書局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售 每 册 三 分	價 目	售 每 册 三 分	價 目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傳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廣 告 刊 例	例 傳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頁 數	一 頁	半 頁	一 頁	半 頁
價	八 元	四 元	八 元	四 元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半 頁	一 頁	半 頁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利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公 報 發 行 分 所	本 京 沈 府 印 藏 局 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利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發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叁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十九年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於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業務由指定之各郵局兼辦之於必要時得設分局專辦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業事宜

總辦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四條 到政諸金匯業總局設會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金匯業事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等處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除辦理各種儲金并國內外匯劃暨保險外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性質相同事業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歸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府

審計機關核准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書類呈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十條 每年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留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請交通部併歸郵政收入帳內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項概須經總會辦中之二人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兌悉按現行條例章程辦理如遇條例有修改必要時應呈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爲呈請事。竊奉鈞座手諭。將蘇浙皖贛閩湘鄂魯豫粵桂各省交界之十萬分一地圖。皆須聯合從速製版等因。奉此。遵卽飭令陸地測量總局迅速辦理。茲據呈復內稱。竊查豫鄂皖交界區域之十萬分一圖版。前經奉令趕製。并修正接合。除已將豫鄂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二十一幅印製完竣。送交參謀處查收外。並繼續趕製豫皖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三十七幅。茲奉前因。遵卽飭科將湘鄂魯豫粵五省十萬分一圖先行接合。迅速製版。並將蘇省原有之二十萬分一圖改製爲十萬分一圖。其餘浙皖贛閩四省十萬分一圖縮製尙未完成。桂省十萬分一圖精度較次。應分別修測。業經分令各該省測局尙期勘測縮製。以供需用。惟目下各局經費多感困難。前經列表呈由本部轉呈國府。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照案通過。並飭撥各局經費在案。嗣據各局陳復。均以特派員公署尙未遵令按照通過數目撥發。以致各局業務停頓。現狀難以維持。奉飭前因。理合將違諭辦理暨各局經費情形。備文呈報。並懇轉呈總座鑒核。俯賜批交財政部長先行專電。皖贛閩湘鄂魯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按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經費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測局經費。俾能尙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各局經費案并附表一冊。據此。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至爲重要。前據參謀本部呈核各省陸地測量經費數目前來。當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府第一零四九號訓令飭由該院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分電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前項附件業經抄轉不另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卽便轉飭財政部分電。各該省財政特派員迅卽遵照。照案撥付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准函開。奉交綏遠省政府呈復。奉令自十一月份起。按月照發該省黨務指委會經費一萬元一案。以該省財政困難。實無力應付。請准仍按八成撥發。俟財政稍裕。再依照原案辦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同時並准行政院函抄該省政府處電。案同前由。茲經報告中央第二十三次財務會議。認爲事屬可行。允其從權辦理。除已令知該指委會暫照八成支領并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飭該省政府。一俟財政稍裕。即當遵照原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據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朱鼎銘呈稱。職監主任看守韓秀生。自民國四年判監服務。十有餘年。始終如一。勞瘁不辭。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蘿條。上有八旬老父。下遺四齡弱息。無資養贍。情實可矜。擬請轉呈給卹等情到院。查該故員服務監所歷十餘年。最後月支薪洋二十五元。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以示體恤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主任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五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令行財政部電飭皖贛閩湘鄂魯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遵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陸地測量局經費俾能尅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分電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核復給卹病故巡警朱九齡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卽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典押業營業規則草案暨修改理由書原題請
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報遵令改制繼續任事及啟用新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
由 行政院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依例給予浙江湯溪縣已故承審員包作雨遺族卹金轉呈鑒核示
遵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河北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韓秀生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本年四月十五六十七三日開全體大會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备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議山東泗水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
緩流抵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 廣西莫耀堂與莫黎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王文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徐承龍與徐錫佩等因請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龍曜舫與龍世章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上海張雨蒼與張周根秀因請給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養贍費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上海租界臨時上訴法院

更爲審判

上告人之其餘上告駁回

一 安徽盛立甫與許肯堂因請求回復田畝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保民等與胡長青等因確認碼頭停泊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王永陞與王傳氏因確認身分及承繼遺產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義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義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義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爲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爲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否請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中華書局 上海文
中華書局 南京文
中華書局 世紀書局
中華書局 洋書局
中華書局 國際書局
中華書局 大陸書局
中華書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每冊三分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	——	——

期 限	每冊三分	價 目	郵 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期 限	每冊三分	價 目	郵 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	——	——

頁	數	價	目
半	——	——	——

頁	數	價	目
一	八	元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目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	長期另議	期
七折計算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叁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

一、致涉牽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

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

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

(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
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
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劔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譽槍 大喰長槍 大喰臺槍 其
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喰手槍 土造鳥
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十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三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四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五條

查驗砲槍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六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

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會計師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樣本三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工商部

呈報辦理救濟金貴銀錢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陳金貴銀錢辦理救濟經過情形・尙屬扼要・仍仰將改良幣制便利運輸廢除苛捐等辦法
・妥擬方案・呈由行政院議定呈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援案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該市政府呈請鑄發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章騰蛟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鄭民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耿光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律師王耿光徐之光張膺王炳星潘藩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〇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爲左受經審繳前武漢政府司法部覆驗合格之原律師證書聲請登錄連同原證請核
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律師左受經所呈律證既經前武漢政府司法部覆驗合格核與前國民政府司法部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三號通告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登錄仰將登錄年月日及號數補報備查證書隨令發還此令

計發還左受經原呈律證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孫雪書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一紙祈鑒核備

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廣 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八年十二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元零一角七分四厘

二、新收洋四十三元七角一分

三、支出總計洋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

四、本月份結存洋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元零六角八分四厘

計開

收入項下

一、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等繳到所得捐洋二十五元二角六分

一、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高子鎮繳還八月份旅費餘洋一十八元四角五分

支出項下

甲 本會各部

一、總務部借支十一二兩月份經費洋一萬二千八百元正

一、編組部借支十一二兩月份經費洋一萬元正

一、遺置部借支十一二兩月份經費洋九千八百元正

一、經理部借支十二兩月份經費洋七千四百元正

乙各點驗組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頤等十一月份薪餉洋四百三十六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臨時費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高子鎮回晉旅費洋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屠毅回遼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二月份經常費洋四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五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四千六百二十一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辦公費洋四百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司書士兵遣散費洋四十二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烙鏞火印費洋一百一十五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補領十月份十一旅費洋一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旅費洋六千一百一十六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電報費洋四百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二月份經常費洋五千五百二十四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裘育德等十一月份薪餉洋五百八十八元五角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一月份下半月薪餉洋九十六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鍾楚屏十一月份下半月薪餉洋九十六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屠義尙十一月份下半月薪餉洋九十六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一月份下半月薪餉洋九十六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份下半月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月十二月全月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江湘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月十二月全月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月十二月全月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二月份薪餉洋二百零六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二月份經費洋一千四百四十五元正

一、發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莫汗卿由京赴南寧往返旅費洋九百八十五元零四分

一、發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莫汗卿回遼旅費洋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一、發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旅費洋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

一、發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二月份薪餉洋一千四百七十九元正

一、發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冬季服裝洋七十六元正

以上總共支出洋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一角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差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存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探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 上海文 明 書 局
▲ 南京商 务 印 書 局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洋 界 山 央 華 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四 分 之 一	每 紙 號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一	八 元
半	一	一	八 元
半	一	一	八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十	十	八 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掛號立妥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參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

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

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常理由不得拒絕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為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并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特派許世英・唐紹儀・王震・熊希齡・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嚴莊・趙不廉・水梓・李環瀛為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為常務委員・許世英為主席・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協審仇滿揚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違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卽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
悞·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
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
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並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令飭各省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院令飭各省府切實遵行·以靖地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報護照存根暨照費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繳該會第三次常會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會計師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南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百一十二顆文曰一開封市政府印一陳留縣政府印一杞縣縣政府印一通許縣政府印一尉氏縣政府印一洧川縣政府印一鄢陵縣政府印一中牟縣政府印一蘭封縣政府印一禹縣縣政府印一密縣縣政府印一新鄭縣政府印一商邱縣政府印一寧陵縣政府印一永城縣政府印一鹿邑縣政府印一虞城縣政府印一夏邑縣政府印一睢縣縣政府印一柘城縣政府印一考城縣政府印一淮陽縣政府印一西華縣政府印一商水縣政府印一項城縣政府印一沈邱縣政府印一太康縣政府印一扶溝縣政府印一許昌縣政府印一臨潁縣政府印一襄城縣政府印一郾城縣政府印一長葛縣政府印一鄭縣縣政府印一舞陽縣政府印一南陽縣政府印一南召縣政府印一唐河縣政府印一泌陽縣政府印一鎮平縣政府印一桐柏縣政府印一鄧縣政府印一內鄉縣政府印一新野縣政府印一淅川縣政府印一方城縣政府印一舞陽縣政府印一葉縣縣政府印一汝南縣政府印一上蔡縣政府印一確山縣政府印一正陽縣政府印一新蔡縣政府印一西平縣政府印一遂平縣政府印一信陽縣政府印一羅山縣政府印一潢川縣政府印一光山縣政府印一固始縣政府印一息縣縣政府印一商城縣政府印一洛陽縣政府印一偃師縣政府印一鞏義縣政府印一孟津縣政府印一宜陽縣政府印一登封縣政府印一洛陽縣政府印一新安縣政府印一

灤池縣政府印一嵩縣縣政府印一陝縣縣政府印一靈寶縣政府印一閩鄉縣政府印一盧氏縣政府印
一臨汝縣政府印一魯山縣政府印一鄭縣縣政府印一寶豐縣政府印一伊陽縣政府印一平等縣政府
印一自由縣政府印一安陽縣政府印一湯陰縣政府印一臨漳縣政府印一林縣縣政府印一武安縣政
府印一涉縣縣政府印一內黃縣政府印一汲縣縣政府印一新鄉縣政府印一輝縣縣政府印一獲嘉縣
政府印一淇縣縣政府印一延津縣政府印一滑縣縣政府印一濬縣縣政府印一封邱縣政府印一沁縣
縣政府印一濟源縣政府印一修武縣政府印一武陟縣政府印一孟縣縣政府印一溫縣縣政府印一原
武縣政府印一陽武縣政府印一博愛縣政府印一民權縣政府印一榮陽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悉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一百一十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二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 廣東李子平與何仲箇等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河北花桂卿與保商公司因款項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一 河南莫樹滋與陳滌初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福建鄭奇春與坤泰號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湖南龍張氏與李其祥等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因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 上海姜炳文與梁黃氏因請求償還定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違約金及訟費部分改判駁斥上告人違約金之

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關於定銀部分之控告及上告人關於上開除外即違約金部分之上告均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一被上告人擔負三分之二

一 湖南鄧玉振與林厚卿因租賃賠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 湖北梁秀山與王宜昌因滙票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蔡氏與陳林氏等因給付債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起祥與陳林氏因給付債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張家培與李鑄業因贖產因附項利息雙方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昌榮附項利息分撥一半該銀二千五百零六兩二分七厘交李鑄

業收領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鑄業之上告駁回

一 山東會昭蘭與王興漢因賬目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共同追討外欠部分之訴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楊春亭與楊春成因家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易紹敏與霍良峯因債務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河北周克莊與黃張氏因執行異議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福建林江氏與陳奕玉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春亭與楊春成因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王士卿與王斌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士卿與王斌因債務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履雲與張官煒因家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大鑑等與貴應文等因水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南李大鑑等與貴應文等因水利上告人擔負

主文 准予救助

一 河南袁高氏(即吳高氏)與吳榮因離婚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阮牽福與李依霖因請求解除婚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六姑與李立生因財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莫樹滋與宋毓藻因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 通 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券帖尙有未經收去者此項券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領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 上海文 明書局
▲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售價	目郵費
零定半年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卷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會計師條例

(續)

第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

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求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于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三條

第二條

-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一 訓戒
-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 三 除名撤銷證書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石友三另有任用·石友三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金鉢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王金鉢爲主席·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免民政廳兼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已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金曾澄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彥華范其務林雲陔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祕書長王次甫另候任用·王次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平爲河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馬吉第馮象鼎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可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虞典書另候任用·虞典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紹昌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蔣紹昌另有任用蔣紹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澤潤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戴棣齡呈請辭職・戴棣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陳景烈另候任用・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震南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衛生部總務司司長楊天受呈請辭職・楊天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世奎爲衛生部司長・此令・

衛生部秘書許世璿呈請辭職・許世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友葵爲衛生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祁雲龍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查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爲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并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市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消。除公布分行外。合亟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爲會擬水陸地圖審查條例送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一軍二師五團團長文志文於十五年十月南昌之役陣亡擬照戰時上校陣亡例給卹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奉主席手令取銷各級政訓處人員著來京投考軍校高級班一案違辦情形並續呈諭示辦法五項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關監督銅質關防十四顆文曰一重慶關監督關防一梧州關監督關防一揚州關監督關防一塞北關監督關防一武陵關監督關防一臨清關監督關防一潼關監督關防一張多關監督關防一武昌關監督關防一新堤關監督關防一淮安關監督關防一北平稅務監督關防銅章十四顆文曰一重慶關監督一梧州關監督一揚州關監督一淮安關監督一鳳陽關監督一武昌關監督一新堤關監督一武陵關監督一臨清關監督一潼關監督一張多關監督一塞北關監督一殺虎關監督一北平稅務監督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海關稅務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海關稅務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江海關稅務司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作權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經理鮑咸昌	上海商務印	倪灝森	三年二月〇元八角〇分	六年五月六日	一一〇一號		
歷代女子白話詩	同	前	徐 阿	三年四月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五月六日	一一〇二號		
上海商埠交通圖	朱 楊 卓 善	同	前	年 月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一〇三號		
動物學大辭典	杜亞泉	三年十月三元〇角〇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四號				
植物學大辭典	前	七年二月八元〇角〇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五號				
白話辭典	前方賓觀	三年三月〇元九角〇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六號				
學生字典	前陸爾奎	四年五月一元〇角〇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七號				
實用學生字典	前六年十月〇元四角〇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八號					
破音字舉例	前馬瀛	三年二月〇元四角〇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九號				
上海商業習慣用語字彙	前徐滄水	三年七月〇元二角五分	六年五月壹日	一一〇一號				

語體學生尺牘續	篇	同	前	吳人麟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一號
國學小叢書十九種	國學	同	前	前	年	月	六元〇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二號
文藝叢刊十五種	文藝	同	前	前	年	月	七元八角五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三號
婦女叢書八種	婦女	同	前	前	年	月	一元九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四號
現代教育名著九種	現代	同	前	前	年	月	五元五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五號
改訂國音學生字彙	改訂	同	前方	毅	八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六號	
袖珍上海新地圖	袖珍	同	前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五月十五日	一一七號
松青金奉上南川七縣明細合圖	松青	同	士榮	同	上大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大年六月十一日	一一八號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最高	同	上大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大年六月十一日	一一八號			
一 江蘇陳幹庭與孫良臣因債務上告一案	一	同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	上告駁回						
一 湖北蔣李氏與蔣連苟因請求同居上告一案	一	同	上告駁回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主文	上告	上告駁回						
一 浙江姚鳳珍與蔡阿祥因離婚上告一案	一	同	上告駁回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主文	原判	上告駁回						

一 福建施霖與裕泉莊因船隻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彭元清等與嚴傳林因解除租賃契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莫振兮與羅如琨等因請求另選管理員及清算賬目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 湖南楊月村與楊淑貞因請求離異並賠償損失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楊月村與楊淑貞因請求離異並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世美與張和璧等因公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普濟輪船公司與大昌公司因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恆春錢莊與聶振茂藥材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廣東趙箕良與趙岑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负

一 湖南楊德三與施伯朋等因堰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四川陳合章與王月田等因解除婚約及退還畜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木器洋三百元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

上告駁回

一 廣東譚成奕等與譚文熾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 河北趙永富與吳承之等因臘交鋪底並清償欠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一 遼寧趙康氏與李純吉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變更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负

一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恆興仁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恆興仁號虧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等因慶興堂外欠賬及零星家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孫學榮與松秀濤等因木價涉訟不服終審判決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何天灝與李次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王德厚與程方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孟修五與王大俊因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任伯書等與甘瀟初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敵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
帖早等廢紙現敵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標取否
事敵行不在此通告

處售代報本

中中中中世商文
洋國央華印書局
書書書書館
局局局局局
局局局局局

▲ 上海文
明書局
▲ 南京商
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停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寄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卷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并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審核組

丙 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八條 內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爲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

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為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交通部函開・逕復者・案准貴處第一五七號函開・奉主席交下張司令長官學良電陳・嗣後向東三省兵工廠訂購械彈等項・請將品種數目・先期電示・並懇飭再發空白護照一千張・至無線電器材・可否持憑職署護照到關納稅放行・請電示一案・奉諭・護照照發・至無線電器材進口・在交通部未定辦法以前・該署所發護照・暫准通用等因・除電復將前項空白護照函送東北駐京辦公處收轉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國府新頒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本部對於核發上項進口護照辦法・現正詳擬條例・呈候公布・惟在未公布前請領進口護照

者日益繁多·本部爲妥慎應付並期與正式條例有同等效力起見·業經公布臨時辦法五條·先行施用·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本部現行之臨時辦法五條·函請貴處將本部業已訂有臨時辦法五條及已施行備案各緣由·呈明主席·懇將此項進口護照·仍按電信條例准由本部核發·並電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及財政部遵照辦理·以一事權·卽祈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理合檢附原辦法簽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長官公署

計抄發無線電機器材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五條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翼有吃烟嫌疑應依法由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調驗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由禁烟委員會負責調驗・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院

呈請將協審仇滿揚免職乞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十六顆文曰一長沙縣政府印一湘潭縣政府印一湘
陰縣政府印一湘鄉縣政府印一瀏陽縣政府印一醴陵縣政府印一益陽縣政府印一平江縣政府印一
臨湘縣政府印一南縣縣政府印一華容縣政府印一澧縣縣政府印一臨澧縣政府印一安鄉縣政府印
一常寧縣政府印一安仁縣政府印一酃縣縣政府印一零陵縣政府印一祁陽縣政府印一東安縣政府印
印一道縣縣政府印一寧鄉縣政府印一攸縣縣政府印一安化縣政府印一茶陵縣政府印一邵陽縣政
府印一新化縣政府印一武岡縣政府印一新寧縣政府印一城步縣政府印一岳陽縣政府印一常德縣
政府印一漢壽縣政府印一沅江縣政府印一桃源縣政府印一慈利縣政府印一石門縣政府印一大庸
縣政府印一衡陽縣政府印一衡山縣政府印一耒陽縣政府印一寧遠縣政府印一永明縣政府印一江
華縣政府印一新田縣政府印一郴縣縣政府印一宜章縣政府印一永興縣政府印一資興縣政府印一
桂東縣政府印一汝城縣政府印一桂陽縣政府印一臨武縣政府印一藍山縣政府印一嘉禾縣政府印
一沅陵縣政府印一瀘谿縣政府印一會同縣政府印一鳳凰縣政府印一陽明縣政府印一辰谿縣政府
印一溆浦縣政府印一芷江縣政府印一黔陽縣政府印一麻陽縣政府印一靖縣縣政府印一綏寧縣政
府印一永綏縣政府印一通道縣政府印一永順縣政府印一保靖縣政府印一龍山縣政府印一桑植縣
政府印一古丈縣政府印一乾城縣政府印一晃縣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七十六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詩人性格顧士榮周服	周服	三年六月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一九號		
兒童理科叢書	同	前	七年八月一元七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〇號	
英漢新字彙	同	前李文彬	年月五元〇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一號	
英文商學大全	同	前周錫三	年月三元六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二號	
英文商業常識	同	前阮鳳人	三年一月一元〇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三號	
醫學小叢書	十七種	前	年月一元九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四號	
中國醫學大辭典	同	前謝觀	年月三元〇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五號	
工業藥品大全	同	前胡超然	四年三月二元四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六號	
中國作物論	同	前原頌周	三年六月一元六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七號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同	前陳重民	三年四月二元五角〇分	大年六月三日	一二八號	

歐洲最新地圖	同	前	陳鎬基	去年六月	○元七角○分	大年六月三日	二二九號
新時代叢書六種	同	前	湯爾和	八年十二月	五元○角○分	大年六月三日	二三〇號
診斷學	下同	前	黃翼	之同	○元八角○分	大年六月三日	二三一號
新發明天文學	黃翼	前	之同	上大年六月	○元八角○分	大年六月廿日	二三二號
商業叢書十種	商館	總理	鮑咸昌	年	四元八角五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三號
師範小叢書六種	同	前	前	年	一元六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四號
新文化辭書	同	前	沈夏雲	十二年十月	四元○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五號
柯達克攝影術	同	前	十二年十一月	○元八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六號	
通俗新尺牘	同	前	二年十月	○元八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七號	
中等國文典同	民國前	前	章士釗	四年四月	一元○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八號
山西村政綱要	邢振基	同	上大年五月	○元八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二三九號	
炭粉肖像畫講義	任我平	同	上大年三月	○元五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四〇號	
小學國語教學法	劉百川	同	大年三月	○元五角○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四一號	
之實際	沈知方	心冰	大年二月	○元五角五分	大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二號	
新主義	前期	世界書局總經理	大年四月	○元八角八分	大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三號	
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國語讀本	同	前	大年四月	○元八角八分	大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三號

新時代高級小學	三民主義教科書	同	前	李揚	七年七月	○元三角二分	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五四號
小學國語教學法	張士	一同	上	年月	○元三角二分	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五五號	
英語教學法	同	前	同	上	十二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五六號
英語基本練習	同	前	同	上	十二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五七號
平民教育用書	千字課本	同	前	董文等	七年六月	○元二角〇分	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五號
新主義前期社會讀本	言文對照	同	前	黃克宗	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六號
新小學社會讀本	言文對照	同	前	朱翊	七年四月	○元六角四分	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四號
新小學社會讀本	言文對照	同	前	朱翊	七年四月	○元六角四分	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四號
新小學社會讀本	言文對照	同	前	朱翊	七年四月	○元六角四分	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四號

英文最常用四千字表

各國警察教育制

王

揚

濱

同

上

三年六月

○元三角○分

大年七月六日

一五八號

新

撰詳註分類尺

劉

永

年

同

上

大年六月

○元六角○分

大年八月二日

一五九號

歌舞劇本神仙妹

中華書局總經理

年月○元一角五分

大年八月二日

一六一號

說部叢書第二集
離恨天

鮑咸昌總經理

年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二號

說部叢書第二集
離恨天

鮑咸昌總經理

年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二號

說部叢書第二集
離恨天

鮑咸昌總經理

年月○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二號

笑裏刀同前

上同前

年月○元二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三號

貝克偵探初編

上同前

年月○元二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四號

貝克偵探續編

上同前

年月○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五號

同殘蟬曳聲錄

上同前

年月○元三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六號

同墨樓情孽

上同前

年月○元五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七號

孤士影同前

上同前

年月○元六角○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八號

俠說 部叢書
女破姦記同

年月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六九號

蘭小傳同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〇號

刹雌風同

年月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一號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二號

十

年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三號

宮二年

年月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四號

薄同清同

年月〇元六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五號

雙說 部叢書第二集

年月〇元九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六號

蟹同蓮郡主

年月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八號

溷同

年月〇元九角〇分 大年九月十六日 一七七號

中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 安徽史炳元與史楊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隱匿田產與賬簿及公共債務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四川余禎貴等與今錫疇等因求禁阻賣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一 河北李法齋與李小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審判決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宋氏與金亦文因請求同居扶養及代價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曾希明與曾來生因請阻重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審判

一 廣東同豐號債權團與合德公司因確認抵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盧桂丹等與廖佩琨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 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羌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
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標取否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局
 南 京 局
 商 務 印 書 局
 中 中 世 界 华 央 局
 洋 國 山 書 局
 書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三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俗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叁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革命史

法學通論

經濟學原理

政治學原理

中外近百年史

中國人文地理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間答

二 關於經驗之間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

第十四條

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典試委員長一人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第四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一 省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廿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廿一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廿二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廿三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廿四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規定該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並分行外·合該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規定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爲止·並通飭施行各在案·所有民國十七年十月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以部令行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議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崇祿因公殘廢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曾藩漢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雷潤坼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代電呈報修復信陽以北沿途車橋電線等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件均悉。案交司法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向財政部領到編遺庫券二十萬元由滬銀行押得現款十萬元已請李委員環瀛偕該會職員尅日前往豫省戰區各地施放急賑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有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	-------	------	---	---	--------	------	----

同羅魚同	刹因果錄	上同	前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九號	
海淚波	上同	前	年月〇元四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〇號		
吹	上同	前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一號		
破	上同	前	年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二號		
女郎同	上同	前	年月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三號		
雁哀弦記	上同	前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四號		
宮秘史	上同	前	年月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五號		
花園同	前	年月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八六號			

不	如	歸	同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八七號
同	驃	上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八八號
西班牙宮闈瑣語	同	上	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八九號
苦兒流浪記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〇號
雪市孤踪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一號
洪荒鳥獸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二號
壁石血書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三號
愛兒小傳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四號
玉樓慘語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五號
合歡草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六號
外交秘事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七號
續笑裏刀	同	同	同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六年九月去日	一九八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江西張汝南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李春生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長有強盜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可豐意圖顛覆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可豐意圖顛覆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劉九如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九如之公訴不理

一 河南蔣著華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何氏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徐老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木匾一根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商氏遺棄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丁貓舜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其執行部分均撤銷

丁貓舜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傅王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劉文亭等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高定渭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劉愷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同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費春榮等行使僞造文書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費春榮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信函二件賬摺一括沒收

一 福建林長炎等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長炎游品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長炎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游品端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

刑三月

一 湖北胡席洲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郭寶貝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雷裕吉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更正

一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頁	第行	第字	正誤
三七三	八	四	一三	如
二	一二	一二	五	部
六	九	運	都	「下漏」
用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敝行羌帖尙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羌帖早等廢紙現敝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提取不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敝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明▲上海局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	頁	每號八元
半	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